

黔江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实地核查记录表

| | | | |
|------------------------|----------------|-------|----------|
| 企业名称 | 重庆山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注册号 | | 所属区县 | 黔江区发展改革委 |
| 证件(照)号码 | | 法定代表人 | 龚建华 |
| 地址 | 建设街50号1幢2层1号 | 联系电话 | |
| 招标代理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招标代理业务情况抽查 | | | |

招标代理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招

标代理业务情况抽查

日常检查：

1、受检项目确认

2、在检查对象近1年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随机抽取1个项目作为受检项目。若检查对象2021年以来仅代理过1个招标项目，则该项目直接纳入检查；若检查对象承揽的招标项目，存在投诉信访举报的，可直接纳入检查。

3、此项对应填写受检项目的名称（受检项目在确定检查对象时，发出检查通知之前即已确定，依据检查通知明确项目填写即可）。重庆市5524公路(武陵桥头)至联动修复养护工程

4、法人资格

5、是否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能力。

6、对照《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记录表》及相关法律依据执行检查，填写是与否，并备注相关情况。是。重庆山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法人:董建华)

7、隶属关系

8、是否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9、对照《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记录表》及相关法律依据执行检查，填写是与否，并备注相关情况。否。

10、营业场所

11、是否具备独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且与营业执照登记一致。在渝分支机构的相关授权和登记情况是否完善。

12、对照《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记录表》及相关法律依据执行检查，填写是与否，并备注相关情况。是。营业执照地址:重庆市巴南区鱼洞街道国税局5号一栋2层1号,>有变更
实际经营地址:重庆市巴南区龙洲路578号2楼)

13、从业人员

14、是否拥有不少于15名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开标、评标等相应能力的专业人员。

15、对照《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记录表》及相关法律依据执行检查，填写是与否，并备注相关情况。是。(人员能力符合)

16、内控管理

17、是否建立内部人员行为准则及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纪律制度并执行。

18、对照《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记录表》及相关法律依据执行检查，填写是与否，并备注相关情况。是。(内控管理制度完善)

19、代理合同

20、是否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1、对照《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记录表》及相关法律依据执行检查，填写是与否，并备注相关情况。是。

22、业务转包

23、是否存在以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借自己名义承接招标代理业务，或者存在转让、拆分招标代理业务。

24、对照《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记录表》及相关法律依据执行检查，填写是与否，并备注相关情况。否

25、招标方式

26、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是否符合审批、核准的情形。

27、对照《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记录表》及相关法律依据执行检查，填写是与否，并备注相关情况。是

28、招标文件编制

29、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是否依规使用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牵头制定的标准招标文件。

30、对照《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记录表》及相关法律依据执行检查，填写是与否，并备注相关情况。是

- 31、招标文件内容
- 32、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最高限价、资格审查方式、评标方法等设定是否符合规定。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是否载明行政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是否载明异议受理的渠道和方式。
- 33、对照《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记录表》及相关法律依据执行检查，填写是与否，并备注相关情况。是
- 34、招标公告
- 35、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是否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补遗答疑等信息是否依法公开。
- 36、对照《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记录表》及相关法律依据执行检查，填写是与否，并备注相关情况。是
- 37、时限规定
- 38、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发出、异议答复、澄清修改等与投标截止时间的间隔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 39、对照《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记录表》及相关法律依据执行检查，填写是与否，并备注相关情况。是
- 40、排斥行为
- 41、是否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情形。
- 42、对照《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记录表》及相关法律依据执行检查，填写是与否，并备注相关情况。否
- 43、投标限制
- 44、是否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或者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 45、对照《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记录表》及相关法律依据执行检查，填写是与否，并备注相关情况。否
- 46、开标组织
- 47、是否依法在交易场所组织开标，是否违法接收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 48、对照《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记录表》及相关法律依据执行检查，填写是与否，并备注相关情况。是
- 49、评标组织
- 50、是否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是否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
- 51、对照《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记录表》及相关法律依据执行检查，填写是与否，并备注相关情况。
- 52、干涉评标
- 53、是否提供与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不一致的评标标准、方法、细则（采用电子招投标的，评标参数设置与评标办法不匹配），是否存在干涉资格审查或者评标。否
- 54、对照《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记录表》及相关法律依据执行检查，填写是与否，并备注相关情况。
- 55、评标结果公示
- 56、是否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及相关信息。是
- 57、对照《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记录表》及相关法律依据执行检查，填写是与否，并备注相关情况。
- 58、中标确认
- 59、是否依法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抄送行业主管部门。是
- 60、对照《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记录表》及相关法律依据执行检查，填写是与否，并备注相关情况。
- 61、保证金收退

| | |
|--|---|
| | <p>62、投标保证金（保函）收取和退还是否依规完成。<u>是</u></p> <p>63、对照《招 专项检查：</p> <p>检查结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 <input type="checkbox"/>发现问题做出行政指导 <input type="checkbox"/>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p> |
|--|---|

价格行为检查（第二版）

| | |
|---|--|
| <p>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p> <p>行为的检查</p> | <p>日常检查：</p> <p>1、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p> <p>2、（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检查（二）商品明码标价和服务价格公示的检查</p> <p>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要领：（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检查 1. 检查内容：是否执行政府定价；是否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是否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是否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是否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是否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是否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等行为。 2. 检查方法：在检查中，需查阅相关文件、账簿、凭证、单据及相关资料。检查人员也可采用自己认为适当和必要的方式进行检查。（二）商品明码标价和服务价格公示的检查 1. 检查内容：收购、销售商品和提供有偿服务是否清晰、醒目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的有关情况；标价签、价目表等所标示的项目、价格、收费标准等有关内容与实际是否相符；相关商品与标价是否对应；价格变动是否及时调整标价签；是否在标价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收取未标明的费用。 2. 检查方法：在检查中，需查看标价签、价目表（牌）等公示内容，查阅相关账簿、凭证、单据及相关资料。检查人员也可采用自己认为适当和必要的方式进行检查。</p> <p>专项检查：</p> <p>检查结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 <input type="checkbox"/>发现问题做出行政指导 <input type="checkbox"/>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p> |
| <p>备注</p> | |

被核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见证人签字：



核查人签字：徐刚,孙弘,谢廷军,敖柳艳

核查人签字：

核查时间：

2024年10月17日.

孙弘

**黔江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实地核查记录表**

| | | | |
|------------------------|----------------|-------|----------|
| 企业名称 | 重庆山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注册号 | | 所属区县 | 黔江区发展改革委 |
| 证件(照)号码 | | 法定代表人 | 龚建华 |
| 地址 | 建设街50号1幢2层1号 | 联系电话 | |
| 招标代理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招标代理业务情况抽查 | | | |

**招标代理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招
标代理业务情况抽查**

日常检查：

- 1、受检项目确认
- 2、在检查对象近1年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随机抽取1个项目作为受检项目。若检查对象2021年以来仅代理过1个招标项目，则该项目直接纳入检查；若检查对象承揽的招标项目，存在投诉信访举报的，可直接纳入检查。
- 3、此项对应填写受检项目的名称（受检项目在确定检查对象时，发出检查通知之前即已确定，依据检查通知明确项目填写即可）。黔江区武陵路·两河路等道路安全精细化提升工程
- 4、法人资格
- 5、是否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能力。
- 6、对照《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记录表》及相关法律依据执行检查，填写是与否，并备注相关情况。是 重庆山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法人黎建平)
- 7、隶属关系
- 8、是否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 9、对照《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记录表》及相关法律依据执行检查，填写是与否，并备注相关情况。否
- 10、营业场所
- 11、是否具备独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且与营业执照登记一致。在渝分支机构的相关授权和登记情况是否完善。
- 12、对照《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记录表》及相关法律依据执行检查，填写是与否，并备注相关情况。是 (营业执照地址: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聚龙街50号1栋2层1号) /有变更
实际经营地址: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聚龙街78号2栋)
- 13、从业人员
- 14、是否拥有不少于15名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开标、评标等相应能力的专业人员。
- 15、对照《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记录表》及相关法律依据执行检查，填写是与否，并备注相关情况。是 (从业人员符合)
- 16、内控管理
- 17、是否建立内部人员行为准则及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纪律制度并执行。
- 18、对照《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记录表》及相关法律依据执行检查，填写是与否，并备注相关情况。是 (内控管理制度完善)
- 19、代理合同
- 20、是否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21、对照《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记录表》及相关法律依据执行检查，填写是与否，并备注相关情况。否
- 22、业务转包
- 23、是否存在以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借自己名义承接招标代理业务，或者存在转让、拆分招标代理业务。
- 24、对照《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记录表》及相关法律依据执行检查，填写是与否，并备注相关情况。否
- 25、招标方式
- 26、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是否符合审批、核准的情形。
- 27、对照《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记录表》及相关法律依据执行检查，填写是与否，并备注相关情况。是
- 28、招标文件编制
- 29、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是否依规使用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牵头制定的标准招标文件。
- 30、对照《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记录表》及相关法律依据执行检查，填写是与否，并备注相关情况。否

- 31、招标文件内容
- 32、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最高限价、资格审查方式、评标方法等设定是否符合规定。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是否载明行政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是否载明异议受理的渠道和方式。
- 33、对照《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记录表》及相关法律依据执行检查，填写是与否，并备注相关情况。
- 34、招标公告
- 35、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是否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补遗答疑等信息是否依法公开。
- 36、对照《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记录表》及相关法律依据执行检查，填写是与否，并备注相关情况。
- 37、时限规定
- 38、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发出、异议答复、澄清修改等与投标截止时间的间隔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 39、对照《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记录表》及相关法律依据执行检查，填写是与否，并备注相关情况。
- 40、排斥行为
- 41、是否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情形。
- 42、对照《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记录表》及相关法律依据执行检查，填写是与否，并备注相关情况。
- 43、投标限制
- 44、是否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或者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 45、对照《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记录表》及相关法律依据执行检查，填写是与否，并备注相关情况。
- 46、开标组织
- 47、是否依法在交易场所组织开标，是否违法接收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 48、对照《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记录表》及相关法律依据执行检查，填写是与否，并备注相关情况。
- 49、评标组织
- 50、是否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是否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
- 51、对照《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记录表》及相关法律依据执行检查，填写是与否，并备注相关情况。
- 52、干涉评标
- 53、是否提供与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不一致的评标标准、方法、细则（采用电子招投标的，评标参数设置与评标办法不匹配），是否存在干涉资格审查或者评标。
- 54、对照《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记录表》及相关法律依据执行检查，填写是与否，并备注相关情况。
- 55、评标结果公示
- 56、是否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及相关信息。
- 57、对照《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记录表》及相关法律依据执行检查，填写是与否，并备注相关情况。
- 58、中标确认
- 59、是否依法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抄送行业主管部门。
- 60、对照《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记录表》及相关法律依据执行检查，填写是与否，并备注相关情况。
- 61、保证金收退

| | |
|--|---|
| | <p>62、投标保证金（保函）收取和退还是否依规完成。</p> <p>63、对照《招</p> <p>专项检查：</p> <p>检查结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 <input type="checkbox"/>发现问题做出行政指导 <input type="checkbox"/>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p> |
|--|---|

价格行为检查（第二版）

| | |
|--|--|
| <p>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p> <p>日常检查：</p> <p>1、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p> <p>2、（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检查（二）商品明码标价和服务价格公示的检查</p> <p>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要领：（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检查 1. 检查内容：是否执行政府定价；是否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是否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是否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是否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是否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是否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等行为。 2. 检查方法：在检查中，需查阅相关文件、账簿、凭证、单据及相关资料。检查人员也可采用自己认为适当和必要的方式进行检查。（二）商品明码标价和服务价格公示的检查 1. 检查内容：收购、销售商品和提供有偿服务是否清晰、醒目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的有关情况；标价签、价目表等所标示的项目、价格、收费标准等有关内容与实际是否相符；相关商品与标价是否对应；价格变动是否及时调整标价签；是否在标价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收取未标明的费用。 2. 检查方法：在检查中，需查看标价签、价目表（牌）等公示内容，查阅相关账簿、凭证、单据及相关资料。检查人员也可采用自己认为适当和必要的方式进行检查。</p> <p>专项检查：</p> <p>检查结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 <input type="checkbox"/>发现问题做出行政指导 <input type="checkbox"/>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p> | |
| <p>备注</p> | |

被核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见证人签字



核查人签字：徐刚,孙弘,谢廷军,敖柳艳

核查人签字：

核查时间：

2024年10月17日

黔江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实地核查记录表

| | | | |
|------------------------|----------------------|-------|----------|
| 企业名称 | 重庆方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黔江分公司 | |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注册号 | | 所属区县 | 黔江区发展改革委 |
| 证件(照)号码 | | 法定代表人 | 朱永燕 |
| 地址 | 重庆市黔江区城东街道雄鹰大道41号2-1 | 联系电话 | |
| 招标代理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招标代理业务情况抽查 | | | |

招标代理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招
标代理业务情况抽查

日常检查：

1、受检项目确认

2、在检查对象近1年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随机抽取1个项目作为受检项目。若检查对象2021年以来仅代理过1个招标项目，则该项目直接纳入检查；若检查对象承揽的招标项目，存在投诉信访举报的，可直接纳入检查。

3、此项对应填写受检项目的名称（受检项目在确定检查对象时，发出检查通知之前即已确定，依据检查通知明确项目填写即可）。*重庆南川物资流园基础设施一期项目(地块一、二)*

4、法人资格

5、是否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能力。

6、对照《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记录表》及相关法律依据执行检查，填写是与否，并备注相关情况。*重庆南川物资流园基础设施一期项目(地块一、二)*

7、隶属关系

8、是否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9、对照《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记录表》及相关法律依据执行检查，填写是与否，并备注相关情况。*无*

10、营业场所

11、是否具备独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且与营业执照登记一致。在渝分支机构的相关授权和登记情况是否完善。

12、对照《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记录表》及相关法律依据执行检查，填写是与否，并备注相关情况。*无*

13、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场所：重庆市黔江区正阳工业园区三号仓库物流活动中心

14、是否拥有不少于15名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开标、评标等相应能力的专业人员。

15、对照《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记录表》及相关法律依据执行检查，填写是与否，并备注相关情况。*无 李德洲*

16、内控管理

17、是否建立内部人员行为准则及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纪律制度并执行。

18、对照《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记录表》及相关法律依据执行检查，填写是与否，并备注相关情况。*无 有，但不完善*

19、代理合同

20、是否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1、对照《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记录表》及相关法律依据执行检查，填写是与否，并备注相关情况。*无*

22、业务转包

23、是否存在以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借自己名义承接招标代理业务，或者存在转让、拆分招标代理业务。

24、对照《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记录表》及相关法律依据执行检查，填写是与否，并备注相关情况。*无*

25、招标方式

26、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是否符合审批、核准的情形。

27、对照《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记录表》及相关法律依据执行检查，填写是与否，并备注相关情况。*无*

28、招标文件编制

29、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是否依规使用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牵头制定的标准招标文件。

30、对照《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记录表》及相关法律依据执行检查，填写是与否，并备注相关情况。*无*

- 31、招标文件内容
- 32、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最高限价、资格审查方式、评标方法等设定是否符合规定。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是否载明行政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是否载明异议受理的渠道和方式。
- 33、对照《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记录表》及相关法律依据执行检查，填写是与否，并备注相关情况。
- 34、招标公告
- 35、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是否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补遗答疑等信息是否依法公开。
- 36、对照《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记录表》及相关法律依据执行检查，填写是与否，并备注相关情况。
- 37、时限规定
- 38、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发出、异议答复、澄清修改等与投标截止时间的间隔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 39、对照《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记录表》及相关法律依据执行检查，填写是与否，并备注相关情况。
- 40、排斥行为
- 41、是否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情形。
- 42、对照《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记录表》及相关法律依据执行检查，填写是与否，并备注相关情况。
- 43、投标限制
- 44、是否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或者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 45、对照《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记录表》及相关法律依据执行检查，填写是与否，并备注相关情况。
- 46、开标组织
- 47、是否依法在交易场所组织开标，是否违法接收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 48、对照《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记录表》及相关法律依据执行检查，填写是与否，并备注相关情况。
- 49、评标组织
- 50、是否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是否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
- 51、对照《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记录表》及相关法律依据执行检查，填写是与否，并备注相关情况。
- 52、干涉评标
- 53、是否提供与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不一致的评标标准、方法、细则（采用电子招投标的，评标参数设置与评标办法不匹配），是否存在干涉资格审查或者评标。
- 54、对照《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记录表》及相关法律依据执行检查，填写是与否，并备注相关情况。
- 55、评标结果公示
- 56、是否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及相关信息。
- 57、对照《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记录表》及相关法律依据执行检查，填写是与否，并备注相关情况。
- 58、中标确认
- 59、是否依法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抄送行业主管部门。
- 60、对照《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记录表》及相关法律依据执行检查，填写是与否，并备注相关情况。
- 61、保证金收退

| |
|--|
| 62、投标保证金（保函）收取和退还是否依规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63、对照《招 |
| 专项检查： |
| 检查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指导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价格行为检查（第二版）

| | |
|---------------------------------|--|
|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 <p>日常检查：</p> <p>1、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p> <p>2、（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检查（二）商品明码标价和服务价格公示的检查</p> <p>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要领：（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检查 1. 检查内容：是否执行政府定价；是否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是否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是否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是否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是否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是否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等行为。2. 检查方法：在检查中，需查阅相关文件、账簿、凭证、单据及相关资料。检查人员也可采用自己认为适当和必要的方式进行检查。（二）商品明码标价和服务价格公示的检查 1. 检查内容：收购、销售商品和提供有偿服务是否清晰、醒目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的有关情况；标价签、价目表等所标示的项目、价格、收费标准等有关内容与实际是否相符；相关商品与标价是否对应；价格变动是否及时调整标价签；是否在标价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收取未标明的费用。2. 检查方法：在检查中，需查看标价签、价目表（牌）等公示内容，查阅相关账簿、凭证、单据及相关资料。检查人员也可采用自己认为适当和必要的方式进行检查。</p> <p>专项检查：</p> <p>检查结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 <input type="checkbox"/>发现问题做出行政指导 <input type="checkbox"/>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p> |
|---------------------------------|--|

备注

被核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宋永杰

见证人签字：



核查人签字：

徐刚,孙弘,谢廷军,敖柳艳

核查人签字：

徐刚,孙弘,谢廷军,敖柳艳
2022年10月17日

核查时间：